刘瑞阁：坚守30年的乡村文学梦

图片由刘瑞阁提供

□本报记者　谭艺君

当她用刚在玉米地里撒过化肥的手，推开我办公室的门，她脚上沾染的田间泥土，她美丽眼睛里闪亮的光芒，携一股乡野清新纯朴的气息，扑面而来。

她叫刘瑞阁，今年51岁，舞阳县马村乡一名普通农妇。她肤色黧黑，是长年田间劳动留下的印记。脸上虽然有了岁月的痕迹，但她眼神清亮，闪动着一个有梦想的人特有的光辉。

那梦，就是她追寻了30余年的文学梦。

18岁开始文学创作

刘瑞阁1966年出生于舞阳县马村乡慕庄村一个普通农家。13岁那年，她母亲因难产去世。母亲的离世在她的心里留下难以磨灭的创伤，有很多需要向母亲倾诉的话无从诉说，她就用笔来表达、倾诉心中块垒。她曾为母亲写过一篇《母亲，我能陪陪你吗》，记忆中母亲给她的爱，成为生命中最温暖的部分。

1972年，她初中毕业后回乡务农。别的农家女孩都在做针线活的时候，她却整日躲在家里看小说，《红楼梦》《水浒传》《红与黑》《简·爱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等国内外文学名著，像乡间肥沃的土壤，滋养着她的文学梦。她在家自学完了高中的语文课程。身边发生的触动她灵感的人和事，她都用笔记录下来。在迷茫的青春期，缺少母爱引导的她跌跌撞撞地行走，文字成为缓冲人生压力的减压筏，成为生活的过滤器，有什么不快和烦恼，就用文字渲泄出来。文字之光，助她拔开人生的迷雾，看到了朦朦胧胧的诗与远方。

18岁那年，因为写作方面的特长，她被乡文化站选中来写通讯报道，并在当时的乡文化站站长寇国英的介绍下，去县文化馆创办的“文学沙龙”学习。在县文化馆，她结识了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。正是青春意气风发的时候，他们畅谈文学，一起写作，互相扶持着走在一条充满希望的文学之路上。刘瑞阁的创作灵感源源不断，创作的小说《情悠悠》和《婚礼》在舞阳县办刊物《未名草》上发表。看到自己的作品变成铅字，更激发了她的创作热情。

抱着女儿写下长篇小说

本以为可以在文学之路上永远走下去，可是，随后到来的婚姻，让她不得不直面现实生活。1991年她嫁到马村乡郭炎庄村，婚后生儿育女，繁忙的田间劳作，柴米油盐的烦琐，使她从云中漫步回到现实的地面。即便如此，她依然没放弃文学梦。她曾一边抱着襁褓中的女儿，一边写下了长篇小说《余家五姐妹》。这篇小说以姑姑家的五个女儿为蓝本，写农村女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初期的命运沉浮。她至今还保存着这篇没有写完、纸页已泛黄的小说。

此后，儿子出生，家务和农活日益繁重，她不得不放下了手中的笔。

笔耕不辍为追文学梦

“那些年，虽然不写了，但文学对我来说一直是未醒的梦。”2009年，当年曾在县文化馆“文学沙龙”一起学习的朋友王学会从北京回乡，文友们又聚在一起，都已到中年，华发早生。王学会一直没有放弃文学，后来到北京发展，如今在一家媒体工作。王学会曲折的文学之路，又激发起刘瑞阁对文学的热爱。她那颗怀抱梦想的心又一次沸腾起来，像有一把火在熊熊燃烧。她拿起尘封的笔，抒写乡村生活的喜怒哀乐。

“写作对我来说是一种爱好，也是一种使命。村子里发生的事，震撼着我的心灵，促使我不得不提笔写下来，不写就夜不能寐。”刘瑞阁告诉记者，从2009年至今的六七年间，她生活的主题就是读书和写作。她的作品或许不够成熟，但都是在写自己熟悉的乡村生活：叼着烟卷在地头小憩的老汉、挥汗除草的农民、留守妇女、六月丰收的喜悦、三月希望的田野，都走进了她的文字画卷，她用文字敏锐地捕捉着乡村种种，并进行着自己的思考。

“当指尖敲击键盘，文字散发泥土的芬芳。阳光洒遍村落，我的梦散发着淡淡草香……”披着斑斓的霞光，愿她的文字像田间的庄稼，在乡野的沃土里绿油油地生长。

刘瑞阁作品选登

·小说·

村口那棵歪脖柳

我不喜欢母亲站在村口那棵柳树下等我和三哥放学。

12岁那年，我和三哥一同考上乡中，一周回家一次。每到周五下午，母亲放下手头活计，站在村口柳树下张望，好似等待打仗归来的战士。每次返校，母亲都为我和三哥装上一周吃的烙馍。她费大半天工夫一张张烙出来，然后两个馍合一，沾上油盐卷在一起。每周有母亲的手工馍，我们就能省下几元饭钱。每次去饭堂打完粥，匆匆走出饭堂，躲在校园的柏树下，东瞧瞧西看看，然后从书包内掏出馍，慌不择食地吃，怕同学看到笑我。

上初三时，全班女生都穿着买的鞋，有运动鞋，有打着蝴蝶结的布鞋，别致漂亮，唯独我穿着母亲手工做的布鞋。一个周末回家，我看到母亲风尘仆仆把锄头一放，拍打一下身上的灰尘，就跳到猪圈清理猪粪。我跟在母亲身后想和她商量一件事，可迟迟不敢开口。母亲看我满脸不悦就问：“雪儿，有事？”我嘟着嘴不吭声。母亲忙完活，洗手准备做晚饭，我跟到厨房，手挠着头发嘟哝道：“妈，全班同学就我穿着粗布鞋，丢死人了。我想买一双带蝴蝶结的布鞋。”母亲傻愣愣地望着我：“你说啥？我做的布鞋穿上很丢人？你……”母亲气得浑身颤抖，手举在半空又落下。

那晚，无论父亲和哥哥们如何劝说，我用被子捂着头不理他们，心里一个劲儿诅咒母亲：老土、小气、抠门……

初三那年冬天，雪下得特别早。我班好多同学没穿棉袄，下课都缩在教室。这时，教室的门“吱”地一声开了，走进一位中年妇女，头发眉毛上都挂着洁白的雪絮。她冻得僵硬的手伸进腋下，掏出一个用红头巾裹着的包：“雪儿，我给你送棉袄，里面有双棉靴。”我站起身，不屑地接过她手中的包说：“快回家吧，一会就上课了。”母亲看我一眼，匆匆走出教室。我隔着玻璃窗看到母亲踏着积雪，一步一个脚印艰难地走出校园大门。

回到寝室，我打开包，惊讶极了。我以为又是母亲做的老土棉靴，原来是一双买来的、一边绣着蝴蝶的深蓝色棉靴。泪悄悄地滴落在棉靴上，我的心像被虫子撕咬着一样疼痛。

母亲也给三哥送了包，不过三哥穿的是大哥的旧粗布棉靴。

我家离乡中十多里，我和三哥总是像运动员比赛，从家跑步去学校。母亲常说：“等卖了猪给你们买辆自行车。”可猪卖了，大哥定亲。等又一头猪卖了，大哥要建房。没有房子嫂嫂不结婚。

那年，我和三哥以优异成绩同时考上县重点高中。当通知书送到家时，父母愁得一天没吃饭。二哥傻乎乎地站在母亲身边揩鼻涕。二哥是智障。二哥虽脑子傻，可四肢健全，会干重体力活。

晚上，我无法入眠。夜半我披衣外出小便，听到母亲在嘤嘤哭泣。我侧耳站在母亲窗下偷听。父亲唉声叹气地说：“别哭了，这样委屈三儿了。”母亲哭得更伤心了。父亲咳了声说：“要不让三儿去上，让雪儿退学。”我听到母亲停止哭泣，连声说：“不、不能，雪儿够命苦了。不是你早上起得早，在村口柳树下捡了她，哪会跟她有缘呀！不能委屈她啊！”父亲说：“可三儿是你的亲生骨肉，你仔细掂量掂量吧！”

那一夜，我哭成了泪人，好想推开母亲卧室门问清我的身世。

第二天，全家刚吃过早饭，母亲站起身说：“都别走，有个事说说。”母亲用粗糙的右手拢拢花白的头发，声音坚定而自豪地说：“三儿和雪儿同时考上重点高中是咱家的福气，可咱家的家境供不起两个高中生，你大哥春节要结婚。雪儿是咱家唯一的女孩，身小力薄；三儿是男娃，有体力，外出打工挣钱能供雪儿上学。”母亲说着喉咙哽咽了。

那年9月，我带着一家人的期望踏进县重点高中。三哥忙完秋收，和村上的一帮建筑工去上海打工。

高中三年，一直是三哥打工挣钱供我上学。我接到大学通知书的第二天，噩耗传到我家。三哥在20层楼上装空调外机时不慎摔下来，当时就不行了。母亲得到消息，一下子晕了过去。

第二天，母亲和大哥匆匆启程去上海处理三哥的后事。

后来，才知道母亲的身世。原来母亲是村西头的寡妇，因家里姊妹多，从小没读过书。她18岁嫁人。她的男人高大帅气又勤劳能干，买了辆四轮车去山区拉石头挣钱养家。一天傍晚，车走到桥头上坡时，不幸脚闸失灵连车带人翻下河坡，当场死亡。那年母亲刚刚28岁，大哥6岁，二哥3岁，三哥不到9个月。为了三个孩子，母亲委屈地嫁给我现在的父亲。我父亲是村东一位老光棍，有哮喘病，并且比我母亲大15岁。

母亲长得很漂亮，勤劳能干，会精打细算，又做得一手好针线活儿。后来，父亲捡回了我，这个贫寒的家，虽然日子过得紧紧巴巴，但也幸福温暖。

大学毕业后我留校任教，并和大学同学结了婚。结婚第二年深冬，父亲因哮喘引发心脏病、肺气肿离世。

安葬好父亲，我和丈夫商量接母亲去城市住。我要陪着她，让她享享清福，她一生太苦了。可母亲坚决不去，她说：“我走了，你二哥怎么办？”我说：“你和二哥一起去吧。”母亲摇摇头说“你妈住不惯高楼，还是农村空气好，有邻居聊天。”

母亲越来越老，头发全白了，耳也聋了，腰也弯了，还患有轻微的老年痴呆症。村上人告诉我，她一看到小学生背着书包放学，就弓着腰，拐着腿，蹒跚地走到村口老柳树下，可着嗓门大声叫我的名字：“雪儿、雪儿还没回来呀？”

·随笔·

月儿还是那样亮

月明星稀的夜晚，突然思潮汹涌，信步走出家门，漫步于邻家大婶门前。只见门前冷冷清清，大门紧闭，只有明亮的月儿折射出树影，在微风的吹拂下，枝叶影影绰绰。

记得前几年，也是这样明朗的月夜。邻居大婶早早把大门外扫得干干净净，铺上用化肥袋缝制的大单子，等待左邻右舍的姑娘媳妇聚在一起拉家常。

她家住在村外，周围树木环抱，门前有条小溪，溪水缓缓从村西往东流，汇进村外河湾，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线。炎热盛夏，这里成了我们乘凉娱乐的最佳场所。邻家大婶干净、勤快，在小溪边栽培各种花草，晚上坐在她铺的单子上，一边赏月，一边嗅着阵阵花香，身心陶醉。东家大婶爱讲笑话，只要她一出场，气氛格外活跃。她讲笑话时，总是一脸严肃，把大家乐得前俯后仰。有时，大家小声嘀咕大声笑，把半个村落吵得像一台大戏。邻家二嫂，美若仙女，身段苗条，嗓音甜润又有磁性。每晚把家收拾利索，她就领着女儿和我们闲聊，大家总是鼓动她唱歌。她不但歌声甜美，跳起舞来也飘飘如仙。

今夜，看到如此安静的场面，我不由一阵心酸。村里年轻的媳妇们为了生活，都到城市去打拼，去寻觅心中向往的梦。偶有拿把蒲扇聚在一起的老太太，也不大声说笑了。村落变了，不但以前的瓦房变成幢幢楼房，人也变了，交流时不大声喧哗了。

农村这几年变化确实很大，村上来了位村官，带领村干部田间打井，修路铺桥，绿化村庄。村子里还建起了广场，为让留守妇女们进行娱乐活动，还买来了乐器和舞蹈服。农村不但生活富裕了，精神生活也不断丰富。

可今夜，月光如此迷人，村落却如此沉寂，看不到乘凉谈笑的女人，也看不到男人醉醺醺的模样了。偶有几只小狗在路边的霓虹灯下追逐逗乐。村庄只有月儿依然那样明朗，树影依然婆娑起舞。

此时，漫步于村中，心莫名疼痛。

我的村落，好像缺少点什么！